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京市监复〔2020〕390号

申请人：赵伟，男，[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被申请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闫学会 职务：局长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草厂街冠英园西区5号楼
第三人：北京三氏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4009764166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4号8号楼415室
法定代表人：王立军
第三人：王立军，男，[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1年11月7日作出的准予北京三氏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氏杰公司”）变更登记的决定，于2020年5月25日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同日本局依法受理。因三氏杰公司、王立军与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

关系，本局依法追加其为第三人。因需向三氏杰公司、王立军公告送达《行政复议第三人告知书》，本局于2020年6月19日中止本案审理，并于2020年8月18日恢复审理，现案件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1年11月7日作出的准予三氏杰公司变更登记的决定。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系基于虚假的申请材料作出的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错误地将申请人变更为三氏杰公司股东。1. 三氏杰公司系冒用申请人身份信息，将申请人赵伟登记为该公司股东。三氏杰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间系申请人身份证件丢失期间，三氏杰公司冒用申请人身份将其登记为该公司股东，实际上申请人与该公司及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2. 三氏杰公司提交的《北京三氏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上“赵伟”签名字迹并非申请人本人签署。二、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之规定，复议机关应当受理。

被申请人答辩称：一、申请人申请事项已过法定申请期限，故应驳回申请人请求。二、被申请人办理本案登记行为已尽到职权内的审查义务，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且申请人亦不具备申请条件。鉴于行政机关的审查职权范围及行政复议审查范围的限制，在本案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的法律效力未经民事裁判或仲裁确定前，申请人以其陈述及现有材料要求撤销涉案登记行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三人三氏杰公司、王立军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意见。

复议查明：2011年11月7日，三氏杰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将股东王立军变更为王立军和申请人，并备案公司章程，当日，三氏杰公司提交了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委托）书、三氏杰公司章程、三氏杰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材料，被申请人经审查，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有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三氏杰公司投资者注册资本缴付情况、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委托）书、三氏杰公司章程、三氏杰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证据证明。

复议认为：虽然《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未直接规定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最长期限，但若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加以限制，当事人在不能通过诉讼途径请求撤销行政行为或确认行为效力时，可能转而请求行政机关进入复议程序，进而对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提起诉讼，通过申请复议达到规避起诉期限的目的。因此，基于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之间的衔接关系和稳定行政法律关系的需要，有必要参照《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行政复议最长申请期限进行必要的限制。据此，参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于2020年5月25日向本局申请行

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作出的三氏杰公司变更登记，已超过上述规定中五年的期限，不符合《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三氏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立军。
